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專任教師自我評鑑表

教師姓名 請選擇 所別 0 學年度 112學年度
 專兼任 0 級別 0 教師分類 0 評鑑類別 0

評鑑項目	教師自評分數	所教評會審查分數	校教評會核定分數	校教評會核定結果	備註
教學(40%)				請選擇	
研究(30%)					
輔導及服務(30%)					
總分					

教師簽名	所教評會主席	校教評會主席
請輸入姓名或插入簽名檔		

評分說明：以70分為基本分數進行加減分；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項占比各為40%、30%、30%。

一、教學(40%)

一、教學(40%)							教師自評		所教評會 審查分數	校教評會 核定分數
		項目	得分標準			分數	說明			
共同項目	1	基本條件 (1~5項全部達成：70分，如未達到其中一項，依下列2~5項之標準扣分)	1.教學計畫表按時(預選前)上傳	請選擇						
	2.教學評量分數，每班都達到4.0以上		請選擇							
	3.學生期末成績有依規定時間繳交		請選擇							
	4.依規定授課，無「缺課未請假」與「未補課」之情形		請選擇							
	5.按需要指導/審核學生論文(道碩/聖碩/宣碩/輔碩/教博/宣博)		請選擇							
	2	教學計畫表	遲交：扣0.5分/班	請選擇	班	0				
	3	學生期末成績	遲交：扣0.5分/班	請選擇	班	0				
	4	授課狀況	缺課未補課：扣2分/次	請選擇	次	0				
	5	教學評量分數	平均分數3.5~3.99：扣3分/班	請選擇	班	0				
			平均分數低於3.5：扣7分/班 若有課程未達3.5分應提出說明於說明欄	請選擇	班	0				
共同項目分數小計(A)								(請給分)	(請給分)	
	6.1	指導道學碩士、跨文化研究碩士學生論文	每學期每人加2分，每位學生至多記2學期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0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			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	6.2	共同指導道學碩士、跨文化研究碩士學生論文	每學期每人加1分，每位學生至多記2學期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0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			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
加分項目

6.3	擔任校內委員指導學碩士、跨文化研究碩士學生論文	一學年每位學生加1分，每位學生至多計1學年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0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7.1	指導神學博士科學生論文	每學期每人加2分，每位學生至多記6學期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0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		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		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		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		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		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7.2	共同指導神學博士科學生論文	每學期每人加1分，每位學生至多記6學期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0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		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		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		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		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		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7.3	擔任校內委員指導神學博士科學生論文	一學年每位學生加1分，每位學生至多計3學年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0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		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		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8.1	指導教牧博士科/宣教博士科/神學碩士科學生論文	每學期每人加2分，每位學生至多記4學期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0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		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		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		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8.2	共同指導教牧博士科/宣教博士科/神學碩士科學生論文	每學期每人加1分，每位學生至多記4學期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0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		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		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		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8.3	擔任校內委員指導教牧博士科/宣教博士科/神學碩士科學生論文	一學年每位學生加1分，每位學生至多記2學年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0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			請選擇	請選擇	人		(請列出學生姓名)		
9	開新課程(校內從未開過的)	每學期每門加2分	請選擇	請選擇	門	0			
			請選擇	請選擇	門				
10	親赴海外分校授課	每學期加2分	請選擇	請選擇		0			
			請選擇	請選擇					
11	親赴國內分校授課	每學期加2分	請選擇	請選擇		0			
			請選擇	請選擇					

	12	與其他老師團隊教學 (Team teaching)	每學期加1分	請選擇	請選擇	0			
				請選擇	請選擇				
	13	教學評量分數	平均分數4.3~4.9：加3分/班	請選擇	請選擇	0			
				請選擇	請選擇				
	14	自行修習ATA ICETE Academy線上課程	每門課程加3分	請選擇	請選擇	0			
				請選擇	請選擇				
加分項目小計(B)						0		(請給分)	(請給分)
教學總分[(A)+(B)]*40%									

二、研究(30%)

二、研究(30%)							教師自評		所教評會 審查分數	校教評會 核定分數	
項目				得分標準		分數	說明				
共同項目	1	學校備案之專題研究計畫，或： 新進教師：每年至少有1篇學術成果或作品發表(含學術期刊、研究案、學術會議論文、專書、展演、帶隊成果報告…等)。 一般教師：每兩年至少有1篇學術成果或作品發表、或一本學術專書。 新進教師連續兩年通過評鑑之後為一般教師，兩年評鑑一次			有：70 無：60	請選擇					
	共同項目分數小計(C)									(請給分)	(請給分)
加分項目	2	擔任「基督教神學與宗教研究中心」及「教牧宣教研究中心」備案之校外委託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每年每案加2分 (請說明專題研究計畫名稱/期限)			共	請選擇	案	0			
	3	具雙審制度 期刊之論文	AHCI期刊論文每篇外加4分		共	請選擇	篇	0			
			ESCI、EI、THCI Core、TSSCI及外文 期刊論文每篇外加4分		共	請選擇	篇	0			
			其他具雙審制度之中文期刊論文每一 篇3分		共	請選擇	篇	0			
	4	具雙審制度期刊之書評		加2分		請選擇		0			
	5	學術專書	a.具雙審制度之學術專書:每本加6分		共	請選擇	本	0			
			b.一般學術專書:每本加4分		共	請選擇	本	0			
	6	專書裡的文 章	a.具雙審制度專書裡的一篇文章:每篇 加3分		共	請選擇	篇	0			
			b.一般專書裡的一篇文章:每篇加2分		共	請選擇	篇	0			
	7	學術研討會	a.□頭發表文章:加3分		請選擇			0			
			b.回應:加2分		請選擇			0			

8	學術講座	加3分		請選擇			0			
9	審訂或翻譯書籍		每本加1分，最多三本	共	請選擇	本	0			
10	參與神碩生研討會		每出席一場加1分	共	請選擇	場	0			
11	科技部、中央部會、國際合作研究計畫		a.主持人：加5分	請選擇			0			
			b.共同主持人加3分	請選擇			0			
加分項目小計(D)							0		(請給分)	(請給分)
研究總分[(C)+(D)]*30%										

三、輔導及服務(30%)

三、輔導及服務(30%)							教師自評		所教評會 審查分數	校教評會 核定分數
項目				得分標準		分數	說明			
共同項目	1	基本條件	A. 擔任輔導小組老師，每學期一次與學生一對一輔導約談		請選擇					
			B. 每週至少10小時office hours(不可用視訊/電話代替)							
			C. 出席專任老師各項會議與聚會							
			D. 擔任週一禱告會領會							
			E. 固定參與教會的崇拜聚會與事奉							
			A~E項全部達成：70分，如未達到其中一項，依下列2~5項之標準扣分							
	2	擔任輔導小組老師，每學期一次與學生一對一輔導約談	未完成所有學生一對一的輔導、或未繳交輔導紀錄：每學期扣2分		請選擇	0				
			缺席/請假輔導小組達三次(含)以上，每學期扣5分		請選擇	0				
	3	每週至少10小時office hours	未滿足每週10小時Office Hours：每學期扣10分	共	請選擇	學期	0			
	4	出席專任老師各項會議與聚會	各項會議與聚會未假缺席：每次缺席扣1分	共缺席	請選擇	次	0			
請假超過10次，每次扣1分			超過	請選擇	次	0				
5	固定參與教會的崇拜聚會與事奉	不固定參與教會的崇拜聚會與事奉：每學期扣5分	請選擇			0				
共同項目分數小計(E)								(請給分)	(請給分)	
6	擔任各類事工委員會委員，(如防疫小組/學務處三人小組、校友會、勞資會議等)。兼相關行政職為分內事工者，不得加分。	每學期每個委員會加1分(請列出委員會名稱)	共參加	請選擇	個	0				

加分項目		主管：不得加分								
	7	協助學務處/教務處/校友關懷中心擔任學生/校友諮商/輔導之教師(個案進行5次以上之案件)	每案加2分 (如有收費則不得加分)	共	請選擇	案	0			
	8	擔任社團指導教師	每學期每案加2分	第一學期	請選擇	案	0			
				第二學期	請選擇	案				
	9	非職責擔任本校研討會籌辦人	每案加1分	共	請選擇	案	0			
	10	擔任週三、週四聚會講員(週一禱告會不計)	每學期每次加2分	第一學期	請選擇	次	0			
				第二學期	請選擇	次				
	11	擔任華神主日講員/募款	每次加1分，最高5分	共	請選擇	次	0			
	12	擔任非華神主日之講道	每次加1分，最高3分	共	請選擇	次	0			
	13	募款績效	每10萬元加5分，最高可加至10分	本學年共為學校募款(請填金額↓)			0			
	14	擔任政府立案之相關專業團體之理事長、秘書長	每案每年加2分	共	請選擇	案	0			
	15	擔任機構、產學合作之顧問或諮詢委員	每案每年加2分	共	請選擇	案	0			
	16	擔任院外學術單位之委員(碩博生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評論人等)	每次加1分，最高5分	共	請選擇	次	0			

17	完成非學術性文章（院訊、校園、基督教論壇等文物）	每篇加1分，最高5分	共	請選擇	篇	0			
18	週間聚會(週三至週五)出席率	出席率95%以上: 每學期加3分	第一學期	請選擇		0			
			第二學期	請選擇					
19	週一晨禱會、聯合所務會議、學務會議、教師退修會，出席率	出席率95%以上: 每學期加3分	第一學期	請選擇		0			
			第二學期	請選擇					
加分項目分數小計(F)						0		(請給分)	(請給分)
輔導及服務總分[(E)+(F)]*30%									